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交公司全体监事；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5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慧慧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和责任心，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进一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3、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，于2018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及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的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（公告号：2018-004）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、回避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核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、回避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 年 1 月 9 日